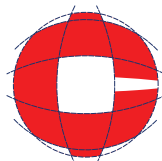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建議變更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公告 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變更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1. 林耀堅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及
2. 受限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陳釗洪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上述變動，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刊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改為下午二時正；及
2. 加入項目以委任陳釗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變更董事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林耀堅先生(「林先生」)由於需要更專注於其他個人承擔，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林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受限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陳釗洪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林先生辭任後所產生之臨時空缺，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9歲，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稅務及中國稅務專業文憑。

陳先生在多家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公司秘書職位長達十七年。陳先生現任 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24) 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之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3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及營運性質相似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彼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對林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茲補充通告(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將由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改為下午二時正假座原定地點舉行；及(ii)普通決議案第2(c)項：「委任陳釗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予加入以供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原通告所載之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載有新決議案第2(c)項：「委任陳釗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所述之所有原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及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內。